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三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三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责任编辑：顾松林

封面设计：吴丽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三辑

陕西省档案馆 合编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17.125字数444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ISBN 7—80019—296—2

K·79 定价：12.20元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及夫人与
西北军区司令员贺龙在晋西北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广大市民学生举行
盛大庆祝游行活动

编辑说明

陕甘宁边区是全国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是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是党中央指挥全国革命的大本营。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带领边区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对支援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做出了伟大的贡献。

为了向社会各方面提供研究陕甘宁边区的翔实而可靠的史料，由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联合编纂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此书为史料性丛书，共十五辑，约四百五十万字。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收入了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五〇年元月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形成的重要文电。除少数不宜公布和史料价值不大的文电未选入外，尽量做到系统、完整。所选材料都是全文收录，只是对某些附件根据需要进行了节录。

本书所选材料绝大部分来源于陕西省档案馆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个别文电是从馆藏资料中补充的。按年代结合史料的多少进行分辑，各辑档案史料以时间为序排列。

在编辑加工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史料的历史原貌，只是对个别有明显错漏的字句，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纠正错别字用〔 〕；增补漏字用〈 〉；衍文或颠倒字在文内直接作了更正；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数的□代之，超过五个字的则用□……代之并在（ ）内加以说明；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后加（？）以示存疑；对无标点或未分段的电文，直接标上了标点并进行了分段；对标点和分段不正确的，直

接进行了纠正；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由编者修改或重拟了标题，并在其右上角加“※”符号；电报代日在脚注中标明为编者查证；节录文电的不相邻段落，以空一行代替，不另作标志。

此辑主要由刘陆军同志负责编辑，张若筠同志也参与了部分编辑。比较全面系统地收入了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至七月份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重要文电。为便于读者研究，同时收录了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文献材料作为附录。

由于受战争的影响，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档案不够完整，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谨向关心与帮助我们出版此书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延大附中及行知中学更换名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1)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各中等学校本年春季招生问题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2)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邠县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复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3)

附一：邠县政府三个月工作计划..... (4)

附二：邠县县政府十、十一两个月工作报告..... (8)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米脂县十一月份工作简报的复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12)

陕甘宁晋绥边区政府西北军区司令部指示

——关于今后缉私工作及修正颁发

《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缉私规章》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14)

附：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缉私规章..... (1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适当处理韩城与黄龙因伐林木纠纷问题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19)

附：黄龙专署报告..... (2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提高农业税率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2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加强酿酒管理并提高税率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2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开放黄河渡口问题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八日)	(23)
附：绥德专署呈文	(2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军工作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25)
陕甘宁晋绥边区一九四九年度收支预决算科目暂行规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27)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各县开办轮训班培养干部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3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调整延属分区行政区划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3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划延川县十个半乡归清涧县管辖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3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同意延安市将原区乡合并为五个乡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36)
习仲勋代议长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	
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37)
贺龙司令员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	
代表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39)
刘景范副主席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 绥代表联席会议上关于一年来政府的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	(4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禁止糖房酒房继续经营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69)
附：宜川县政府呈文	(69)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会暨晋绥代表 联席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70)
陕甘宁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及县、乡政府委员会选 举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71)
陕甘宁边区颁发土地房窑证办法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74)
陕甘宁边区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 给毛主席的致敬信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78)
陕甘宁边区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 给朱总司令、彭副总司令的致敬信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79)
陕甘宁边区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晋绥代表联席会议 给西北野战军全体将士的致敬信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79)
刘景范代主席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 晋绥代表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80)
杨明轩副主席在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暨	

晋绥代表联席会议上的闭幕词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90)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加强边区政府组织机构人事配备及统一
领导陕甘宁晋绥边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95)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边区卫生署整编组织机构人员马匹编制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99)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宜川县走私干部惩罚问题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101)

附：黄龙专署呈文 (10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抽调各地警卫部队扩充保卫营为保卫团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 (10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照准横山县政府由韩岔迁往殿市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 (103)

附：绥德专署呈文 (10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整修与保护公路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0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民政工作方面条例、提案及意见
等给民政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06)

附一：提案第二号 (108)

附二：提案第三号 (110)

附三：提案第五号 (111)

附四：建议	(11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财政方面的决议及意见给财政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教育方面的提案及修正意见给教育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提案意见给农业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1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工商业问题的决定给工商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交通方面的提案及决定给交通厅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检送《陕甘宁边区贷款暂行条例(草案)》给西北区行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21)
附：陕甘宁边区贷款暂行条例(草案)	(12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司法方面的指示意见给边区人民法院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回民支队建制问题给西北军区司令部的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124)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成立大荔、榆林两分区并调整黄龙、关中、西府、延属分区区划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	(125)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 关于各级监委会之组织机构及司法、公安机关之名称等项规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 …………… (126)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 关于保育院增收小孩及增加人员编制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 (12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安大学人员编制及粮款供应给
财政厅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 …………… (130)
- 附：延安大学校长李敷仁的请示…………… (130)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 关于批准边区卫生署开办护士、调剂训练班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 (131)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 关于准予关中分区设托儿所一处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 …………… (132)
- 附：关中地委、关中专署关于成立关中
分区托儿所的呈文…………… (132)
- 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 结合生产战胜灾荒威胁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 …………… (13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关于颁发统一印信刊发、使用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 …………… (134)
- 附：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机关刊发印信暂行办法………… (135)
- 附：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机关印信之尺度、格式与文
辞的规定…………… (137)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关于陇东专署建立哨站增设检查站及扩大警

卫队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	(139)
附：陇东专署呈文	(140)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严禁种烟吸烟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14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救济春荒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14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颁发新印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日)	(14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将葭县之双建等地区划归榆林分区之神	
府县管辖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145)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伊盟准格尔旗干部编制人数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1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公粮公草限期入仓入站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14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征集大批粮草料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148)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部	
联合通令	
——颁发《邮寄阵亡烈士遗物保价小包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150)
附：邮寄烈士遗物保价小包暂行办法	(151)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遣送傅作义部队编余军官回籍应注意事项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152)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部

联合命令

——关于颁发一九四九年陕甘宁边区党政军民

学供给标准(草案)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153)

一九四九年度陕甘宁边区党(包括青工妇等群众团体)

政(民学机关)供给标准(草案) (1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清理旧粮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61)

清理旧粮旧草的办法与步骤 (162)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改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为陕甘宁边区

邮政管理总局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6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延安市完小增添教员等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安置新解放地区原有邮电人员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 (168)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一九四九年度各厅经建事业费之分配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16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解押人犯须加强教育严密组织

(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	(17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批准再扩大六十名警卫战士	
(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	(171)
附：关中专署皇文	(171)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关于完成两次军鞋二百二十万双任务并提高 质量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17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准予黄龙县增加警卫战士四十名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17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公布新的“各类邮件统一资费表”	
(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	(1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陕甘宁边区各专署、县、区、乡之组织 机构编制	
(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	(181)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颁发“发展牲畜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188)
附：陕甘宁边区关于发展牲畜暂行办法	(18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查还大荔农场物资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190)
附：大荔县政府报告	(191)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191)

陕甘宁边区产销税暂行条例 (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195)
陕甘宁边区烟酒税暂行条例 (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197)
陕甘宁边区交易税暂行征收办法 (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00)
陕甘宁边区屠宰税暂行征收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02)
陕甘宁边区森林砍伐税征收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03)
陕甘宁边区临时贸易税暂行办法 (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04)
陕甘宁边区营业牌照税征收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07)
陕甘宁边区工矿商业营业执照领发办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09)
陕甘宁边区验货场管理规程 (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11)
陕甘宁边区粮食市场管理规则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12)
陕甘宁边区牲畜市场管理规则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13)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评议委员会组织规程 (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15)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估价委员会组织章程 (草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16)
陕甘宁边区各县 (市) 商会组织章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218)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督察人员办事程序 (草案)	